01
18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具體審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
02　　P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
03　　書記官　廖純瑜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2月11日